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949—2007

---

## 农林轮式拖拉机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Prescrip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the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for  
wheeled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tractors

2007-06-25 发布

2007-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1999 年 7 月 1 日的欧盟 78/933/EEC 指令《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ing devices on wheeled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tractors》制定。

本标准与欧盟 78/933/EEC 指令相比较,具体的技术差异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改为《农林轮式拖拉机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为方便使用,增加了术语“纵向中心平面”和“透光面”的定义;
- 对于远光灯和工作灯配备,指令规定为“选装”,本标准规定为“必须配备”;
- 对于前雾灯配备,指令未指明是“必须配备”或“选装”,本标准将其规定为“选装”;
- 为方便使用,将欧盟 78/933/EEC 指令的附件 3 中的图调整到标准内容中(见图 1),并删除图中“*d*”的说明;
- 增加了第 6 章“试验方法”的规定;
- 将欧盟 78/933/EEC 指令的第 1.1 条、第 2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重新编排,形成本标准的第 7 章中的“型式检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勇、朱金光、岳芹、闫小方、柳玲文。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农林轮式拖拉机

##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轮式拖拉机的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安装的一般技术要求、特殊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发动机功率大于 13.24 kW 的农林轮式拖拉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SO 1724:2003 道路车辆 牵引车与拖车用 7 头 12V12N(标准型)电器连接器

ISO 1185:2003 道路车辆 牵引车与拖车用 7 头 24V24N(标准型)电器连接器

###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纵向中心平面或纵向对称平面 median longitudinal plane**

通过前后轮轴,距两侧车轮接地中心线或两侧履带中心面等距离的垂直平面。

#### 3.2

**横平面 transverse plane**

与拖拉机纵向中心平面正交的垂直面。

#### 3.3

**无负荷拖拉机 unladen tractor**

未带可选择的附件,但带有翻车防护装置、冷却液、润滑油、燃料、随车工具和驾驶员(驾驶员质量为 75 kg)的拖拉机。

#### 3.4

**负载拖拉机 laden tractor**

加载到拖拉机制造厂确定的最大技术允许承载质量状态的拖拉机。所加载的质量,应按制造厂规定分配在各轴上。

#### 3.5

**灯具 lamp**

用于照明道路(前照灯)或向其他道路使用者发出光信号的装置。后牌照灯和反射器也属于灯具。

##### 3.5.1

**等效灯 equivalent lamps**

具有相同的功能,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灯具。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时,等效灯可以具有与型式检验所安装灯具不同的特性。